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五六八一四〇〇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在其網站首頁上（網址：xxxxxx）刊登廣告，販售「○○」系列食品，包括○○（粉末）、○○（錠粒）、○○（高濃度抽取液）等，並附有實體相片三張，且刊登訴願人聯絡地址及電話（含傳真），經點選首頁上之「產品介紹」選項後，即連結至網站（網址：xxxxxx）內容述及「..... 實驗證明○○（○○）優異營養價值及抗癌能力；.....○○（○○）的子實體和菌絲體都具有良好抗癌能力；.....○○及○○博士實驗證實：○○（○○）可保持血管年輕預防高血壓；.....○○的多醣體對腹水癌 由○○大學○○博士的動物實驗證實..... 在該實驗中，首先把腹水癌（耶魯利腹水癌）移植到老鼠身上：：延長壽命的比率為 168.5%.....」等詞句。於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為本市大同區衛生所查獲後以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北市同衛二字第0九一六〇四三三六〇〇號函，移送本市信義區衛生所辦理，該所遂於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對訴願人委任之代理人○○○進行訪談，並當場製作調查紀錄後，以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北市信衛二字第0九一六〇五一三〇〇〇號函檢附前揭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處。案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前開廣告有影射治療疾病，涉及誇大不實及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五六八一四〇〇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為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九十一年十

一月六日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府衛秘字第九〇〇六三六〇七〇〇號公告修正處理違反各項醫療衛生法規統一裁罰基準……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如下……（八）處理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統一裁罰基準表：

項 次	違 事 實	反 依 據	法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 他 處 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 幣：元）	裁罰 對象	備 註
9	對於食品 、食品添 加物或食 品用洗潔 劑所為之 標示、宣 傳或廣告 ，有不實 、誇張或 易生誤解 之情形	食品 衛生 管理 法第 十九 條第 二條 之情形	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十五萬以下 罰鍰；一年內再 次違反者，並得 吊銷（廢止）其 營業或工廠登記 證照；對其違規 廣告，並得按次 連續處罰至其停 止刊播為止。	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上十五萬以下 罰鍰；一年內再 次違反者，並得 吊銷（廢止）其 營業或工廠登記 證照；對其違規 廣告，並得按次 連續處罰至其停 止刊播為止。	一、裁罰標準 第一次處罰新臺幣三萬元，第 二次處罰新臺幣六萬元，第三 次處罰新臺幣十五萬元。 二、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吊銷（廢 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 其違規廣告，並	違法 行為 人 行爲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得按次連續處罰		
					至其停止刊播為		
					止。		

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進口系爭食品，於網路刊登日本學術研究報告，例如：○○癌症中心研究所化療部○○○、○○○、○○大學藥學部○○博士、○○大學○○、○○博士.....等研究報告及實驗報告，其旨在整理學術研究成果，俾利學術交流。又於網路上刊登有關食品之學術研究報告，是否為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標示、宣傳、廣告」及「不實、誇大或易生誤解」之一種。
- (二) 訴願人所設網站（網址：xxxxx）僅完成首頁設計，且訴願人平日專研系爭食品，整理上揭之日本學術研究報告後，以供訴願人子女刊登於其自行設計之網頁上（網址：xxxxx），此僅純作為學術交流。
- (三) 網址 xxxx 雖可連結至網址 xxxx，但畢竟為不同之網際個體，且各大 ISP 入口網站或網路搜尋器，只需輸入「○○」或「○○」或「姬○○」，均可輕易搜尋到網址 xxxx，且網址 xxxx 所刊載之學術研究報告，均係來自學術研究機構之報告內容，原處分機關未舉證網頁內容是否超越學術報告內容，率以「涉及誇大，使人易生誤解」論處，未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六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之程序規定。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在其網站首頁上（網址 xxxx）刊登廣告，販售「○○」系列食品，經點選首頁上之「產品介紹」選項後，即連結至網站（網址：xxxxx）刊登如事實欄所述詞句之食品廣告之事實，此有本市大同區衛生所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網路違規廣告查報表、本市信義區衛生所九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約談訴願人代理人○○○之食品衛生調查紀錄及系爭廣告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章事實，洵堪認定。

五、至訴願人主張網址 xxxx 雖可連結至另一網址 xxxx，但畢竟為不同之網際

個體，且各大 ISP 入口網站或網路搜尋器，只需輸入「○○」或「○○」或「○○」，均可輕易搜尋到網址 XXXXX，且網址 XXXXX 所刊載之研究報告，均係來自學術研究機構之報告內容，而此僅純作為學術交流之用乙節。按依首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查訴願人所販售之系爭食品，於其廣告內容，例如：實驗證明○○（○○）優異營養價值及抗癌能力；○○（○○）的子實體和菌絲體都具有良好抗癌能力；○○及○○博士實驗證實：○○（○○）可保持血管年輕預防高血壓；○○的多醣體對腹水癌由○○大學○○博士的動物實驗證實，首先把腹水癌（耶魯利腹水癌）移植到老鼠身上可延長其壽命的比率為 168.5% 等詞句，顯已影射治療疾病，涉及誇大不實及易生誤解。

六、次查系爭報告縱如訴願人所自認為學術研究報告，然該學術研究報告顯係訴願人特意引用或摘錄部分內容而非完整之學術研究報告，況系爭食品廣告網站與刊登訴願人特意引用或摘錄報告內容網站互相連結，顯易造成消費者誤以食用系爭食品具有治療疾病之功效，顯已涉及誇大不實及易生誤解。又綜觀該引用或摘錄報告內容，均係以研究○○（○○）本身所具備之營養素所發表之研究成果，惟該等研究成果及健康概念之推廣，係針對姬松茸本身所具備之功效，並非針對○○（○○）經加工後之系爭食品所為之研究，訴願人如有具體研究報告能證明所銷售系爭食品，確實具備其廣告所宣稱之效果，自應循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定，提具相關研究報告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准，始得宣稱該等加工食品具有該等功效，否則如特定之加工食品廣告以該食品具備之某項成分具備有益健康之效果，大肆宣傳或影射該項產品亦具有相同功效，然該項食品是否確實含有有益健康之成分及所含比例多少？有無經加工過程而破壞？等情，若無經政府機關或相關公正專業團體檢驗認證，並經核准，即易產生誤導消費者而有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此即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立法意旨，是訴願人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四 月 二十三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